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淑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淑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淑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年齡、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000號

被 告 潘淑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淑萍與楊志清為夫妻，楊志祥與楊志清為兄弟，同居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。潘淑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5時30分至16時10分間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楊志祥置放在該處1樓客廳桌上之存錢筒內所存放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現金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楊志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淑萍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志
02 祥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
03 各1份、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截圖4張、蒐證照片4張等在
04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犯罪所
06 得，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
07 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2 檢 察 官 楊士逸